

2006 年第 172 号

关于批准对金溪黄栀子

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金溪黄栀子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金溪黄栀子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金溪黄栀子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江西省金溪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划定金溪黄栀子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的建议》（金府文[2005]40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江西省金溪县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种名。

黄栀子（*Gerdenia jasminoides* Eills）。

（二）立地条件。

海拔<600m, 相对高度<200m, 坡度≤15°, pH值5.8至7.0, 中性或偏酸性, 红壤土或黄壤土。

（三）栽培技术。

1. 苗木繁育：种子繁育、扦插繁育、分株繁育等三种方法。

（1）种子繁育：选择保护区内品种纯正、“中叶宽冠”优良类型的无病害健壮植株，将鲜果采收回来，连壳晒至半干留作种，选择好苗圃地，在春、秋两季均能播种，每公顷用种22.5至30公斤。

（2）扦插繁殖：春季2月下旬至3月上旬，秋季10月至11月上旬均可扦插。

（3）分株繁殖：早春或秋季，将母株周围的分蘖嫩枝带根分离，单独栽植。

2. 移栽：春季在2至3月间，秋冬栽植在10月下旬至12月底，如遇冰冻气候，不宜栽植。株行距1.2×1.8米或1×2米，每公顷不超过5100株。

3. 栽培管理：运用抹芽、摘心、拉枝、疏枝、短截、回缩等管理措施，以通风透光为原则，对苗木进行整形修枝。栀子耐肥，需肥量较大，应实行N、P、K肥相结合，化肥与有机肥相结合的原则，追肥主要分4个时期，分别称发枝肥（4月份），促花肥（5月份）、壮果肥（6月份）和花芽分化肥（8月份）。病虫害防治采取预防为主，综合防治的原

则，合理采用农业、生物、物理和化学等防治手段的综合应用。

（四）采收。

每年 10 月中、下旬，当果皮由青转为桔黄色或橙色时采收，采收时不分大小果一次采尽。

（五）加工。

蒸煮后烘干:将果实在沸水中浸泡 3 至 5 分钟或蒸气，蒸气温度控制在 50°C，时间 20 分钟，然后进行烘干，烘干温度 80°C，时间 30 分钟，后将温度降低至 50°C，保持 40 至 50 分钟，进入保温房，温度为 35 至 40°C，时间 2 小时，经过烘干后，果品水分≤8.5%，筛选，分级包装入库。

（六）质量特色。

1. 感观特征：干燥果实在长椭圆形或椭圆形，长 1.5 至 2.5cm，粗 1 至 1.5cm。表面深红色或红黄色，有 6 至 8 条纵棱。顶端残存萼片，另一端稍尖，有果柄痕。果皮薄而脆，干燥，内外呈褐色而微红，有光泽，具 2 至 3 条隆起的假隔膜，果仁饱满。种子扁圆形，深红色或红黄色，密具细小疣状突起。浸入水中，可使水染成鲜黄色。

2. 理化指标：栀子苷≥3.2%，水分≤8.5%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金溪黄栀子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江西省金溪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金溪黄栀子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